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5日(周三)下午2:30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上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派的代理人不可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选举周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效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星期一、星期二)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系人:秦峰 付丹丹  
 4.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5.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奉权  
 1.《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  
 2.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53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15:00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2)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15:00—2015年11月19日15:00。

会议由公司董监会召集,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700,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

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338,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0,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监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审议: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674,5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17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阳律师事务所郑哲兰、孙绍超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54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暂未确定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总投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  
 ●标的主营业务:从事医院和血液净化中心的投资、经营和管理等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告中的协议为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响应行业下游产业链进行延伸,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与广州华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拟设立一家医院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从事医院和血液净化中心的投资、经营和管理等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投资3000万元,持股60%,合作方投资2000万元,持股40%。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未确定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注册地:广州市(暂定)  
 5.拟定经营范围:从事医院和血液净化中心的投资、经营和管理等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5.合作方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华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1003房(限办公用途)  
 4.法定代表人:黄智勇

证券代码:603309 公告编号:2015-056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暂未确定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总投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  
 ●标的主营业务:从事医院和血液净化中心的投资、经营和管理等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告中的协议为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响应行业下游产业链进行延伸,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与广州华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拟设立一家医院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从事医院和血液净化中心的投资、经营和管理等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投资3000万元,持股60%,合作方投资2000万元,持股40%。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未确定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注册地:广州市(暂定)  
 5.拟定经营范围:从事医院和血液净化中心的投资、经营和管理等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5.合作方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华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1003房(限办公用途)  
 4.法定代表人:黄智勇

证券代码:002439 公告编号:2015-121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498万元购买农业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5年11月9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联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北京联拓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1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8天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4.理财计划代码:2171153900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投资收益率:3.95%

7.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09日

8.投资到期日:2016年02月15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万元整(RMB4,0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帐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有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前提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该利率是全国商业银行间同业拆借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http://www.shibor.org>)首页公布的数值为准。

13.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4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14.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10日

15.产品到期日:2016年02月18日

16.还本付息: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到期后不分配收益。

1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万元整(RMB1,000万元)

1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9.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20.兑付方式:兑付前,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兑付。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日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21.兑付期限:本理财产品无兑付期限。

22.兑付频率:每月。